



山东大学（威海）  
学生宿舍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山东大学（威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5</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8</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	20
1.1 项目概况 .....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0
1.5 费用承担 .....	21
1.6 保密 .....	21
1.7 语言文字 .....	22
1.8 计量单位 .....	22
1.9 踏勘现场 .....	22
1.10 投标预备会 .....	22
1.11 分包 .....	22
1.12 偏离 .....	23
2. 招标文件 .....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
3. 投标文件 .....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4
3.2 投标报价 .....	24
3.3 投标有效期 .....	25
3.4 投标保证金 .....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6
4. 投标 .....	26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
5. 开标 .....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6



5.2 开标程序 .....	27
5.3 开标异议 .....	27
6. 评标 .....	27
6.1 评标委员会 .....	27
6.2 评标原则 .....	28
6.3 评标 .....	28
7. 合同授予 .....	28
7.1 定标方式 .....	2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9
7.3 中标通知 .....	29
7.4 履约担保 .....	29
7.5 签订合同 .....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9
8.1 重新招标 .....	29
8.2 不再招标 .....	29
9. 纪律和监督 .....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0
9.5 投诉 .....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11.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	3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32</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1. 评标方法 .....	32
2. 评审标准 .....	32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
3. 评标程序 .....	33
3.1 初步评审 .....	33
3.2 详细评审 .....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
3.4 评标结果 .....	34
4. 否决投标条件 .....	3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图纸.....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山东大学（威海）学生宿舍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g202612107

### 一、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学生宿舍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山东大学（威海），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学生宿舍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学生宿舍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位于山东大学（威海）校区，合同估算价12108556.55元，计划工期50天。

3.2工程概况：改造面积约为57406.00m<sup>2</sup>，主要包括现状路面的拆除、新建沥青路面、砼路面、人行铺砖路面、路缘石的安砌、绿化苗木的栽植和养护、地下管网的更新改造等。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元/费率)
1 标段	改造面积约为 57406.00 m <sup>2</sup>	主要包括现状路面的拆除、新建沥青路面、 砼路面、人行铺砖路面、路缘石的安砌、 绿化苗木的栽植和养护、地下管网的更新 改造等。	12108556.55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1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2 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5.3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7.1 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7.2 异议处理电话：0631-5188996（招标代理机构）。

7.3 投诉处理电话：0631-5625432（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ztbml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 年 月 日 :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0.95:10020/webTransaction/home-page>）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ml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CA 办理”中“CA 证书办理介绍”，办理地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 6A-4F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服务台，电话 0631-5172975]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ml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8.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5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交易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0:00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威海）招标采购网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大学（威海）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

联系人：于荟萃

电话：0631-5688006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77A 号长峰商业广场 1211 室

联系人：赵洪斌、张佳惠

电话：0631-5188996

电子邮件：whzczb@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东大学（威海）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 联系人：于荟萃 电话：0631-5688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77A 号长峰商业广场 1211 室 联系人：赵洪斌、张佳惠 电话：0631-5188996
1.1.4	项目名称	学生宿舍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山东大学（威海）校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学生宿舍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50 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p><b>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li> <li>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li> <li>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li> <li>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li> </ol> <p><b>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li> </ol>



		<p>2. 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3.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b>三、联合体投标要求</b></p> <p>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方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1.10.3	招标人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变更、修改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3	<b>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b>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12108556.55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b>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b></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b>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从基本账户汇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b></p> <p><b>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b>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b></p> <p><b>账号获取的方式:</b> 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 选中目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 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b>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b>”。</p> <p><b>注意: 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 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 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 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 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 进而影响投标资格,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b>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b></p> <p><b>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b>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受益人为招标人, 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b>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b>  <b>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b>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b>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b>  <b>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b>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b>五、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b>          根据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广《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08号）要求，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本项目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p> <p><b>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b></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0:00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



		<p>路 317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交易 厅】</p> <p>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 投标人不到现场。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b>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网址: <a href="https://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260113/ef1b8189-091e-476b-bc4b-ab426b6a85c0.html">https://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260113/ef1b8189-091e-476b-bc4b-ab426b6a85c0.html</a>)</b>,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 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p>
5.2	开标程序	<p>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b>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b></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含招标人评委 2 人)。其中技术方面 4 人, 经济方面 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威发改发【2026】68 号)规定, 本项目采用省域内跨市远程异地评标。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为 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p>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 按无效标处理; 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 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 应否决其投标, 若为中标人, 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业绩,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选定的业绩将同时公示(如有业绩要求)。</p> <p>3.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p>



		<p>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p> <p>4.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5.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1）信用中国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在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2）信用中国（山东）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山东）”（<a href="https://credit.shandong.gov.cn">https://credit.shandong.gov.cn</a>）网站→在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p>
<p>11</p>	<p>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须知</p>	<p><b>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b></p> <p>（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p> <p>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p> <p>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p> <p>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p>

		<p>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p> <p>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e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e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ej 内容保持一致。</p> <p>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p> <p>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p> <p>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p>
--	--	--



		<p>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p>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p> <p>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p> <p>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p> <p>（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p> <p>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p> <p>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p>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p> <p>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p> <p>（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p>
--	--	---



		<p>(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p> <p>(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 签章软件。</p> <p>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 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p> <p>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p> <p>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p> <p>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p> <p>(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p> <p>5.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p> <p>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 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 将暂停开评标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p>
--	--	---



		<p>标工作。</p> <p>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p> <p>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p> <p>（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p> <p>（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p> <p>（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p> <p>（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三）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p> <p>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p>
--	--	---



		<p>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p>
--	--	--

##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p>1. 市直 受理机构: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232593 传真: 0631-5231183 电子邮箱: 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光明路149号, 建筑市场监管科</p>	<p>2. 环翠区 受理机构: 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180256 传真: 0631-5227025 电子邮箱: 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 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p>3. 文登区 受理机构: 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8456617 传真: 0631-8456524 电子邮箱: 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p>	<p>4. 荣成市 受理机构: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7561053 传真: 0631-7561179 电子邮箱: 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 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p>
<p>5. 乳山市 受理机构: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6665902 传真: 0631-6655260 电子邮箱: 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 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p>	<p>6. 高区 受理机构: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625432 传真: 0631-5620550 电子邮箱: 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p>
<p>7. 经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987017 传真: 0631-5980057 电子邮箱: 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 工程科</p>	<p>8. 临港区 受理机构: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581993 传真: 0631-5581810 电子邮箱: 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p>
<p>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 0631-8641855 传真: 0631-8645877 电子邮箱: 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p>	<p>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 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 0631-8966763 电子邮箱: nhxqgjt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 招标投标管理科</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费率下浮 40%收取，不足 2000.00 元按 2000.00 元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修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不予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部分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技术标为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总页数不超过 120 页（含封皮及目录、有关标题页），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保证金退还时间：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上传以下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录威海综合评估法（新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通过系统中工具栏上的【撤销签章】按钮，删除签章后修改投标文件并点击【替换投标文件】按钮重新上传。也可以直接点击【放弃投标】按钮撤回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保证金退还时间同本章第 3.4.3 项。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 5.2.2 开标：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系统随机抽取系数；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经理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者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附录：威海综合评估法（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备注：近一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近两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依此类推。招标文件如有具体要求时间，以具体时间为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经公示无疑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定施工合同，则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 (2) 技术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 (3) 商务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

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4.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 4.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4.1.8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 4.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4.1.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4.1.11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

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4.1.12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13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4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第四项第7条情形的；

4.1.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第四项第8条情形的；

4.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3.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4.3.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学生宿舍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学生宿舍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山东大学（威海）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且由合同当事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山东省、威海市有关规定、《山东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本工程要求国家现行工程强制标准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包括收费标准）等，施工过程中，国家、地方出台新的工程标准规范的，各方应执行新的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承诺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蓝图，1套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实施相关的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措施、周报和月报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需要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出入口和围挡围护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结算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现场发包人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现场的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制订承包人违约的违约金扣除单证、对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等的管理等，协调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扣除等。

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接至用地红线，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验收资料必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竣工图纸及完整的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威海市城建档案资料归档验收标准，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技术资料三套，竣工图纸三套，且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的验收标准。注：工程档案送交并经城建档案馆审核、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承包人将验收合格的产品交付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因承包人拖延提供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竣工验收资料导致延误综合验收的，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0.2%承担违约责任（上限为工程总造价的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包括《通用合同条款》3.1 条外，还包括以下义务：

①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

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人为破坏，需赔偿一切损失。

②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③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④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⑤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⑥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⑦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对进场施工人员按国家、山东省、威海市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演习及培训，注意安全防范，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⑧接受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及国家、地方、出资人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现场管理的具体制度、规范及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管理，并对现场施工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⑨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能按时更换，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无。

其他奖惩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等相关资料。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进行不超过 2000 元/次的罚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 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 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2)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 若涉及开挖，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6)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8) 围挡应按照发包人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有特殊要求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9) 承包人应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        。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  /  。

其他奖惩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承包人在 7.5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没有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则视为所发生的情况不影响工期。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除发包人确定的原因外，施工中不论出现何种原因，总工期不顺延（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的金额作为赔偿金。时间自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起到工程施工工期止，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赔偿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按照发生时现场实际情况，结算后超出原费用的部分，由原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2) 其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1 为严把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进场的质量关，承包人采购建设工程材料前，应将材料的生产厂家或品牌告知发包人，材料供应商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必要的资质条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必要时应将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存档。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加工定货时至少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14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发包人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禁止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相同清单项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时按照其中最低综合单价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综合单价的计取依据为：2025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及其配套文件。人材机价格及费率执行承包人最终报价的人材机和费率，重新组价，并参考市场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确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如原清单中人工费报价不同，采用最低的价格，且人工综合工日不高于 128 元/工日。

(4) 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材料价格取用中标人投标时的材料价格，如原清单中不同项的材料相同但单价不同时，采用最低的价格；如增加子目中出现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此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核定。

(5) 税金按规定计取。

(6) 下调系数：原清单中没有的清单子目，包含建设单位确认的价格，均按照（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且不低于 5%税后下浮。

(7)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8) 措施费用一次包干使用，按给定的清单格式及工程量进行自主报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一周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一周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nderline{\quad}$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quad}$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nderline{\quad}$ 。

#### 2、其他价格形式： $\underline{\quad}$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underline{\quad}$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nderline{\quad}$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nderline{\quad}$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nderline{\quad}$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nderline{\quad}$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计量。

(1)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相关图集、设计变更、图纸答疑、会审记录等。

(2) 工程施工合同、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3)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等执行，并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条款的要求。

(4) 措施费用一次包干使用，按给定的清单格式及工程量进行自主报价。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额 30%预付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7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将质保金（审定额的 3%）汇至学校指定账户后，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全额支付剩余工程款，质保金质保期（2 年）满后无息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发包人，最终工程量报告需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未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不能作为付款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5 农民工工资

#####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 %）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4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时以中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应予计量的且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值以财政投资评审审核通过的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5 最终结清

####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将质保金（审定额的 3%）汇至学校指定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及设备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   /  /  。

(8) 其他:   /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总监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的罚款,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经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的罚款,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 1%的罚款。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

(2)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工程师。

(3) 投标单位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中标后，投标单位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4)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本工程所有原材料检测费均已在清单中包含，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施工企业应自行负责修复。

(7) 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一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8) 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

(9) 工程现场因观摩、考察、学习等产生的文明措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及发包人出资人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要求的，相关方均应无条件执行新的规定或要求。

(11) 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必须与投标报价清单中填写的材料品牌、型号及产地、产品所属系列相对应；中标后提供材料样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送检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

(12) 相关的工程量将由学校后勤管理处和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测量，相关结算报审计处审计。施工期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电源和水源接口，承包人向发包人预交水电费押金。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照威海市建筑行业用水用电标准（水费 4.7 元/立方米，电费 0.75 元/度）收取承包人水电费。水电表箱及其它电缆材料由承包人负责。

(13) 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通道设置，确保师生正常生活秩序。施工现场要求完全封闭管理，确保学生安全。工期与质量要求：施工工期 50 天，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产生噪音阶段每天施工时间为：8：00——12:00，14:30——19:00。注意安全、文明施工。若施工不及时给本工程带来的误工等一切损失，由本项目施工单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致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为合同标的额的 20%，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留上述违约金。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学生宿舍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发包人  
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拟派的施工项目经理具有\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注册\_\_\_\_级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技术负责人具有\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_\_\_\_\_职称；机械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质量）员等能力水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我方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人员进场，如不能履约，我方自愿与发包单位解除合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清单编制说明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学生宿舍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

####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 二、工程名称：学生宿舍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

三、工程概况：建设地点位于山东大学（威海）校区，改造面积约为 57406.00 m<sup>2</sup>，主要包括现状路面的拆除、新建沥青路面、砼路面、人行铺砖路面、路缘石的安砌、绿化苗木的栽植和养护、地下管网的更新改造等。

#### 四、工程招标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为学生宿舍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3. 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4.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建筑做法、设计答疑等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6. 已拟定的招标文件资料等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赶工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成品保护费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二、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否决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市场价偏离太大，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调整至合理价格。

十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的规定，除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外，投标人须按相关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的一般鉴定、检查，由此产生的检验试验费投标

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四、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五、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建设单位规定品牌的材料要在工料机汇总表、工程主材汇总表中注明选用材料的品牌，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十六、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按照一般计税法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的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中标后需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在投标报价时按照给定的金额计取，在竣工结算时，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不包括违规的罚款）。

十七、本次报价应包含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等因素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会因此而调整（清单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八、工程中暂列金额和建设工程工伤保险，投标人应按给定的金额计取税金后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报价中不得任意更改。**

十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投标报价时根据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同时要结合招标文件、招标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如招标设计图纸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节点的遗漏等情况，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结合施工经验及规范二次深化设计并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未提出答疑按已充分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差价仅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场内外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材料一般的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损耗

率应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有明确体现。结算时不再因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报价内均应考虑材料半成品构件、成品构件的吊装、运输、拼装等所有工序。实际施工中无论采用何种运输、吊装方式结算时均不做任何调整。

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招标单位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6.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已开通至施工现场，现场内的所有用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考虑。施工时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方自行与发包方水电管理部门办理，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其他费用。

7. 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和施工料场搭设位置（场内场外），但必须符合建设单位的规定。因各专业队伍施工之间的各种因素导致临时设施、临时料场、临时围挡的拆除和恢复费用，投标方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投标单位依据项目的工程特点、现场实际情况、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综合考虑现场道路硬化（含砼、石子道路）、修建观摩道路、厂内宣传栏板、场地绿化、覆盖、围挡外侧彩图喷绘宣传及人造草坪铺贴等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和主管部门观摩费用。

9.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监测设备及相关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其中施工扬尘治理应达到威住建通字[2019]25号文及《威海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

10. 进出工地运输的各种散装或粉尘类的建筑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防止因泼（扬）洒，泄漏对城市道路或环境造成污染，此部分的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12. 垃圾外运子目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等相关因素，现场拆除中产生废旧物料归建设单位所有。

13.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各专业单位施工过程中交叉配合费、施工降效费、成品保护等，成品保护不限于因各专业单位施工中导致的对方已完工程破坏后修复的费用。及配合专业配套公司施工要求进行的预留打孔及原预留孔规格和位置变更等的工作内容，结算时均不增加配合费用。

14. **通用措施和专业措施项目包干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 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施工经验及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等将所需产生的费用计入其他措施项目内。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5. 投标单位需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场地堆料的合理布局，综合考虑材料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费用及成品保护费用，因中标单位组织不善等非第三方或建设方原因导致的返修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十、土建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土（石）方开挖均按开挖前天然密实体积计算，综合考虑土石方类别、开挖方式、基底人工清槽、装车、场内堆放、场内二次或多次倒运等因素，以及相关的安全文明环保费等相关费用均包括在清单报价中。

2. 投标单位挖土（石）方以及回填的最终标高必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因施工方（或专业队伍）自身原因导致回填后的最终标高高于招标图纸中标高，重复挖土的费用报价中综合考虑。

3. 土方回填的报价应包含取土、运输、场区内的堆放、倒运、运输、沉实或夯填等费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回填方式等相关因素。

4.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均应充分考虑土方外运过程中，场地出入口运输车辆的清洗费用、车顶覆盖费用、运输过程中的洒水降尘保洁费用。

5. 工程现场至弃土点沿途产生的费用、弃土点的场地费用及土方整理、归集、倒运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以及弃土地点的道路畅通，避免土方堆放存在的安全隐患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弃土场的修路、挖掘机堆土、挖掘机进出场等），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6. 混凝土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混凝土的施工方式，搅拌方式（现浇砼和预拌砼）、运输和输送方式报价中综合考虑。砼报价中应包含各种添加剂（除抗冻、早强外）的费用。砼标号发生变更的仅调整材料差价，差价只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税金。

7. 用于该工程项目的**所有**砌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砌块、小砖、砌筑砂浆等）必须

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图纸设计或清单描述缺陷而调整该费用。

8.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预拌、现场搅拌或成品砂浆），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

9. 钢筋的损耗不另计取，均包括在钢筋的综合单价当中。报价中还应考虑不同构件各种形式的垫铁（或其他材料的垫块）以及定位、限位等措施钢筋的相关费用。钢筋连接方式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满足设计要求，结算时纵筋连接方式按设计图纸要求计算，不另调整。

10. 抹灰子目报价时，应依据图纸按成活做法考虑组价，结算时不因材料及抹灰层厚度等各种原因的变更而调整清单单价。

11. 所有砼项的报价均考虑模板制作、安拆、综合考虑模板材料、支撑方式及摊销次数，实际施工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结算时均不再调整。相应构件可能发生的脚手架搭拆及水平垂直运输等费用综合考虑。

12. 路牙石按延长米计算，投标单位报价时需考虑牛腿石及弧形部位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3. 块料面层下结合层应包括基层清理、素水泥浆等工序。块料的材料消耗量，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因规格、排砖等原因产生的损耗、异形加工、磨边、切割、套割、倒角、对缝等应考虑在相应项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木材的切割、预埋件、各种钉锚连接件以及木材的防腐、防潮、外罩清漆等，并计入相应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防腐木价格中应包含制作、运输、安装等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

1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论什么原因发生的各种机械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一、安装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所有管道安装的综合单价中都应综合考虑管件、配件、附件等相关费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 管道的各种试验、系统吹扫、管道除锈、管道刷油等均包含在相应清单项目中，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3. 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测和

验收（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成品、半成品的检验检测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4. 各种线缆保护管与穿墙洞的封堵相关工作内容应综合考虑至相关清单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5. 设备本体调试、送配电系统调试及联动调试，应依据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6. 所有工程分部分项涉及到碰头费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子目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主要材料的损耗率，并按规定格式填报在相应报价表中，在未来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因素影响的单价变化，投标人应考虑此因素。

二十二、绿化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苗木所有规格均指修剪后的规格，同一树种同一规格修剪后高度一致，主要苗木选型须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栽植，其它参见图纸内容。

2. 胸径（D）是指苗木离地面 1.2m 处树干的直径。

3. 地径（d）是指苗木离地面 0.2m 处树干的直径。

4. 高度（H）是指苗木经过常规处理（人工修剪等）后的自然高度。

5. 冠幅或蓬径（P）是指苗木经过常规处理后的枝冠正投影的正交直径平均值。

6. 所有苗木均带土球栽植，所栽的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结算时按成活的苗木计价。

7. 绿化工程的养护期为两年。

8.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图纸中苗木栽植的主要技术要求，结算时不再计算由此部分所增加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苗木前期调查采购费、苗木费、运输费、吊装费、栽植费、支撑防护费、裁剪费、喷药施肥及养护的费用，苗木栽植缠绕土球、支撑、涂白、保温及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图纸、施工规范要求及实际需要将其费用综合在报价中。

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施工现场原因造成的拖延苗木栽植时间、现场或其他地点假植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二十三、特别说明：

1. 所选用的主要材料，控制价编制参考了以下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HDPE 双壁波纹管	中财、联塑、伟星
2	玻璃钢夹砂管	河北可耐特、福建路通管业、东港金鹏
3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联塑、伟星、公元
4	预制保温一体管	唐山兴邦、三杰新材、大连开元
5	球墨铸铁阀门	上海二阀、上海海工、上海良工
6	室外消火栓	上海金盾、福建天广、川安
7	水泵接合器	上海金盾、福建天广、川安

## 2.工程量清单

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 二、现场施工条件：场地三通一平。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相关施工安全、技术指标要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和地方法规。严格按照 GB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503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026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97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最新版本执行。

四、其他

1.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范围：

材料、设备选型不低于投标范围要求的同等类品牌。所有产品必须是国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必须与投标报价清单中填写的材料品牌、型号及产地、产品所属系列相对应；中标后提供材料样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送检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和性能要求	推荐品牌
1	HDPE 双壁波纹管	环刚度 SN=8.0KN, 车行道 SN=12KN	中财、联塑、伟星等同档次品牌
2	玻璃钢夹砂管	环刚度 SN=10KN	河北可耐特、福建路通管业、东港金鹏等同档次品牌
3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联塑、伟星、公元等同档次品牌
4	预制保温一体管		唐山兴邦、三杰新材、大连开元等同档次品牌
5	球墨铸铁阀门	工作压力 1.6MPa	上海二阀、上海海工、上海良工等同档次品牌
6	室外消火栓	SS100/65 型	上海金盾、福建天广、川安等同档次品牌

7	水泵接合器	SQS150-A 地上式	上海金盾、福建天广、川安等同档次品牌
---	-------	--------------	--------------------

2. 相关的工程量将由学校后勤管理处和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测量，相关结算报审计处审计。施工期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电源和水源接口，承包人向发包人预交水电费押金。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照威海市建筑行业用水用电标准（水费 4.7 元/立方米，电费 0.75 元/度）收取承包人水电费。水电表箱及其它电缆材料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通道设置，确保师生正常生活秩序。施工现场要求完全封闭管理，确保学生安全。工期与质量要求：施工工期 50 天，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产生噪音阶段每天施工时间为：8：00——12:00，14:30——19:00。注意安全、文明施工。若施工不及时给本工程带来的误工等一切损失，由本项目施工单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致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为合同标的额的 20%，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留上述违约金。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或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要求填写品牌等内容的材料、设备，若无处填报，可在列明品牌等内容后，以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上传到系统中。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3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质量保修期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近期（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评分办法要求的人员相关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评分办法要求的人员相关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拟派的施工项目经理具有\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注册\_\_\_\_级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技术负责人具有\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_\_\_\_\_职称；机械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质量）员等能力水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我方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人员进场，如不能履约，我方自愿与发包单位解除合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承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录 1

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一致性验证	明标/暗标
资格审查	初步审查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投标文件签章：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响应性评审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函附录（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工期：50 日历天； 2、质量目标：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缺陷责任期：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4、质量保修期：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5、投标有效期：90 天； 6、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营业执照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质证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p>委托书</p>	<p>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近期(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p>			
	<p>投标保证金证明</p>	<p>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b>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转账凭证彩色扫描件。要求投标保证金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内容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 3、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内容为: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内容为: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5、根据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广《关于印发&lt;进一步降低招</p>	<p>合格制</p>	<p>主观</p>	<p>明标</p>



		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08号）要求，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本项目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				
	项目经理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彩色扫描件； 2、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彩色扫描件；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经理。 注：需附项目经理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以及项目经理近期（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失信情况查询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省份为全部）。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通过“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信用中国（山东）”（ <a href="https://credit.shandong.gov.cn">https://credit.shandong.gov.cn</a> ）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技术标（汇总规则：当专家	技术标总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50	主观	暗标



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1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2 位, 并且小于等于 4 位, 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页数不超过 120 页(含封皮及目录、有关标题页), 否则不得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 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50	主观	暗标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 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50	主观	暗标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项目实际具有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措施齐全, 预案可行; 充分考虑全线设围挡、导行牌、警示牌及电子警示牌、五牌一图、标语、宣传画及总的平面布置图等内容。	2.50	主观	暗标
		环境保护措施及冬雨季施工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50	主观	暗标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50	主观	暗标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50	主观	暗标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 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	2.50	主观	暗标
		施工期间在校人员管理措施	施工期间在校人员准入及备案登记管理、日常行为管理、安全管理和卫生食宿管理等方面的措施。	2.50	主观	暗标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	成品保护、保修方案与工程保险制度措施、总承包单位与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2.50	主观	暗标
资信标	项目管理机构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1. 项目经理须符合资格要求, 否则否决其投标。	5.00	客观	明标	



		<p>2. 投标单位应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具有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的各岗位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互相兼任。</p> <p>技术负责人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机械员各 1 人，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3 分。技术负责人持有工程系列高级职称的加 2 分。人员配置不齐全的全项不得分。</p> <p>注：资信标补充附件中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后附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及项目管理机构全部人员近期（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信用情况</p>	<p>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投标人近一年内（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 5 分，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为准。</p> <p>（1）投标人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分无下限。</p> <p>（2）投标人承接的项目在工程质量方面，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分无下限。</p> <p>（3）投标人承接的项目在工程安全方面发生事故的，在 5 分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近一年内出现一般事故的扣 2 分，出现较大事故的扣 4 分，出现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扣 6 分。安全事故划分等级标准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扣分无下限。</p> <p>注：附通过“信用中国”（<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或“信用中国（山东）”（<a href="https://credit.shandong.gov.cn">https://credit.shandong.gov.cn</a>）</p>	<p>5.00</p>	<p>客观</p>	<p>明标</p>



		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p>通过系统勾选业绩</p> <p>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接的类似工程，每有一个 300 万元≤地下管网及室外硬化部分合同金额&lt;600 万元的，得 0.5 分，每有一个 600 万元≤地下管网及室外硬化部分合同金额&lt;900 万元的，得 1 分，每有一个地下管网及室外硬化部分合同金额≥900 万元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类似工程是指包含地下管网及室外硬化的工程项目。资信标补充附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截图，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如不能体现类似工程、地下管网及室外硬化部分合同金额，应附相关证明材料。</p>	5.00	客观	明标
商务标	投标报价	<p>基准价计算名称：综合平均法</p> <p>基准价计算公式：<math>C=A*K1*Q1+B*K2*Q2</math></p> <p>A：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p> <p>当 <math>0 \leq n \leq 6</math>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7 \leq n \leq 9</math>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math>10 \leq n \leq \infty</math>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B：招标控制价（计算时系统自动带入）</p> <p>K：下浮系数</p> <p>K1 为 0.968, 0.971, 0.974, 0.977, 0.98，开标时抽取，K2 为 0.98，</p> <p>Q：权重比例</p> <p>Q1 为 0.30, 0.31, 0.32, 0.33, 0.34, 0.35，开标时抽取，<math>Q2=1-Q1</math></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p>	60.00	客观	明标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	--	--	--	--